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柔道運動，提升身心健康，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立和東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三、四、五），共 3 天。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和東國民小學體育館（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
- 八、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兩名）
 1. 高中職男生組（不分段限體重）
 2. 高中職女生組（不分段限體重）
 3. 國中男生組（限體重）
 4. 國中女生組（限體重）
 5.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6.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國中分 A、B 組，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國小分 A、B 組，B 組限國小一至四年級報名）
 1. 高中職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2.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3.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4. 國小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九、參賽規則：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組隊報名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十、選手年齡、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體重由輕至重）
 - （一）**高中男生組二十歲以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66.0 公斤以下)，次鋒限第二、三、四級(73.0 公斤以下)，中堅限第三、四、五級(60.1~81.0 公斤)，副將限第四、五、六級(66.1~90.0 公斤)，主將限第六、七、八級(81.1 公斤以上)。
 - （二）**高中女生組二十歲以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52.0 公斤以下)，次鋒限第二、三、四級(57.0 公斤以下)，中堅限第三、四、五級(48.1~63.0 公斤)，副將限第四、五、六級(52.1~70.0 公斤)，主將限第六、七、八級(63.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十六歲以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46.2 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三、四、五級(42.3~55.2 公斤), 中堅限第五、六、七級(50.3~66.2 公斤), 副將限第六、七、八級(55.3~73.2 公斤), 主將限第八、九、十級(66.3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十六歲以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44.2 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三、四、五級(40.3~52.2 公斤), 中堅限第五、六、七級(48.3~63.2 公斤), 副將限第六、七、八級(52.3~70.2 公斤), 主將限第八、九級(63.3 公斤以上)。

(五) 國小組十二歲以下(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37.2 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三、四、五級(33.3~45.2 公斤), 中堅限第四、五、六級(37.3~50.2 公斤), 副將限第六、七、八級(45.3~60.2 公斤), 主將限第八、九、十級(55.3~66.2 公斤)。

十一、比賽分級:

(一) 高男組:

- | | |
|---------------------|----------------------|
| 1.第一級: 55.0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 73.1~81.0 公斤 |
| 2.第二級: 55.1~60.0 公斤 | 6.第六級: 81.1~90.0 公斤 |
| 3.第三級: 60.1~66.0 公斤 | 7.第七級: 90.1~100.0 公斤 |
| 4.第四級: 66.1~73.0 公斤 | 8.第八級: 100.1 公斤以上 |

(二) 高女組:

- | | |
|---------------------|---------------------|
| 1.第一級: 44.0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 57.1~63.0 公斤 |
| 2.第二級: 44.1~48.0 公斤 | 6.第六級: 63.1~70.0 公斤 |
| 3.第三級: 48.1~52.0 公斤 | 7.第七級: 70.1~78.0 公斤 |
| 4.第四級: 52.1~57.0 公斤 | 8.第八級: 78.1 公斤以上 |

(三) 國男組:

- | | |
|---------------------|---------------------|
| 1.第一級: 38.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55.1~60.0 公斤 |
| 2.第二級: 38.1~42.0 公斤 | 7.第七級: 60.1~66.0 公斤 |
| 3.第三級: 42.1~46.0 公斤 | 8.第八級: 66.1~73.0 公斤 |
| 4.第四級: 46.1~50.0 公斤 | 9.第九級: 73.1~81.0 公斤 |
| 5.第五級: 50.1~55.0 公斤 | 10.第十級: 81.1 公斤以上 |

(四) 國女組:

- | | |
|---------------------|---------------------|
| 1.第一級: 36.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52.1~57.0 公斤 |
| 2.第二級: 36.1~40.0 公斤 | 7.第七級: 57.1~63.0 公斤 |
| 3.第三級: 40.1~44.0 公斤 | 8.第八級: 63.1~70.0 公斤 |
| 4.第四級: 44.1~48.0 公斤 | 9.第九級: 70.1 公斤以上 |
| 5.第五級: 48.1~52.0 公斤 | |

(五) 國小男、女 A 組:

- | | |
|---------------------|---------------------|
| 1.第一級: 30.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45.1~50.0 公斤 |
| 2.第二級: 30.1~33.0 公斤 | 7.第七級: 50.1~55.0 公斤 |
| 3.第三級: 33.1~37.0 公斤 | 8.第八級: 55.1~60.0 公斤 |

4.第四級：37.1~41.0 公斤

5.第五級：41.1~45.0 公斤

9.第九級：60.1~66.0 公斤

10.第十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66.1 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
(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

(六) 國小男、女 B 組：

1.第一級：23 公斤以下

2.第二級：23.1~26.0 公斤

3.第三級：26.1~30.0 公斤

4.第四級：30.1~33.0 公斤

5.第五級：33.1~37.0 公斤

6.第六級：37.1~41.0 公斤

7.第七級：41.1~45.0 公斤

8.第八級：45.1~50.0 公斤

9.第九級：50.1~55.0 公斤

10.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十二、比賽時間：

(一) 高中(職)男女生組，四分鐘。

(二) 國中男女生組，三分鐘。

(三) 國小男女生 A 組，三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四) 國小男女生 B 組，二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十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止。

十四、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

(一)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lm2304@lmjh.chc.edu.tw。

(二) 洽詢電話：04-7713846 分機 232 洽陳隆棋老師。

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三)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

十七、獎勵：

(一)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二)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三)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

(四) 國中組依參賽隊(人)數錄取名次：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五)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十八、抽籤：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鹿鳴國中鹿鳴樓 B1 地下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九、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4 年 10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於鹿鳴國中鹿鳴樓 B1 地下會議室召開，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不再行文。

二十、注意事項：

- （一）開幕典禮：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和東國小體育館舉行。
- （二）過磅時間：比賽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過磅，逾時棄權。
（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不需再過磅）
- （三）檢驗證件：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並於過磅時提供查驗，違者一律不予過磅。
- （五）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二十一、申訴抗議：

- （一）凡有爭端，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四）提出申訴抗議者，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二十二、附則：

- （一）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公（差）假登記。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團體組 A 隊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團體組 B 隊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 ☐女子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個人組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 ☐A 組 ☐B 組

級 別	姓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注意事項】

1. 團體組每一隊得報名 5~7 人，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
2. 個人組：高中分八級（含輕量級）；國中 A、B 男生分十級，女生分九級；國小 A、B 分十級。
3.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請 mail 寄至 lm2304@lmjh.chc.edu.tw，並致電確認。
4.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組 別：_____

級 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